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心怡 分機：28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95)規劃字第 91400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基金火金姑（相對保證）專案業務推廣，考量企業負擔及增加企業捐助意願，企業如有分期捐助需求時，得由本基金與個別捐助企業議訂之。謹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並推薦合適之捐款企業，請 查照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5.3.16 經授企字第 095000323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火金姑(相對保證)專案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第二點專款來源，其中第(一)款「由企業捐助，成立專款。本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本項業務。企業捐助金額以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五仟萬元為原則，得視產業特性調整之，惟最低不得少於二仟萬元。」，前述捐助金額原則上應於簽約時繳納，企業如有分期捐助需求時，亦得以分期撥捐方式繳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

總經理 詹益耀